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2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2日、6月15日、6月1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根据中证指数网截至2026年6月16日最新数据,公司所属中上行业分类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新市盈率为72.02倍,滚动市盈率为65.69倍;公司最新市盈率为201.37倍,滚动市盈率为146.18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快速上涨且累计涨幅较大,严重偏离大盘指数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最近3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放大,换手率显著,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及非理性炒作情形,可能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 近期公司关注到网上网传关于公司产品纳入英伟达供应链体系认证等相关信息,相关信息均为不实信息,截至目前公司未与英伟达有过接触,也未与其开展任何形式业务合作。
- 公司覆铜板产品主要为FR-4及复合板等常规产品,目前无AI覆铜板,未发现在AI服务器及算力领域的应用,未有高速覆铜板M7和M9产品销售,无相关订单和营业收入。其中M7尚在客户认证阶段,不涉及海外客户,能否通过客户认证存在重大不确定性;M9处于初期研发阶段,未有相应样品,相关的研发进展及成果转化存在不确定性。
- 公司电子铜箔以高导热高延伸性电解铜箔为主,为通用标准产品,不能应用于AI服务器及算力领域,产品毛利率较低。超低碳铜箔H1VLP1-3目前尚处于客户认证及市场拓展阶段,未纳入AI服务器供应链体系认证,未形成批量生产,亦无扩产计划,未来订单获取及业务发展存在不确定性;H1VLP4处于研发初期阶段,高元测试样品,是否研发成功存在较大不确定性;2026年第一季度H1VLP4销售约1000万元,占公司营收比例仅为0.01%,销量占公司铜箔销售比例仅为0.03%,主要为客户认证送样产品,未形成正式订单,无对外销售,短期内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 经营业绩波动及产品迭代风险。公司基本未发生重大变化,覆铜板及铜箔业务2025年度亏损,账面净利润-1,850.99万元,业务后续可能受宏观经济、下游市场需求、竞争格局、产品价格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同时,若公司技术创新及产品迭代不及预期或缺乏竞争力,可能导致销售下滑、市场份额下降,将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宝鼎科技股票(证券简称:宝鼎科技;证券代码:002552)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6月12日、2026年6月15日、2026年6月16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开媒体报道可能对公司在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6-041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部分产品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润双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双鹤”),山西晋新双鹤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新双鹤”),控股公司华润双鹤湘中药业(湖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鹤湘中”)分别收到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利格列汀二甲双胍片(II)、黄体酮注射液(II)和氢氯噻嗪伏硫西汀片《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格列汀二甲双胍片(II)

(一)药品注册证书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	利格列汀二甲双胍片(II)
商品名	片剂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类
通用名	利格列汀片
剂型	片剂
规格	5mg*21片
证书编号	2026030201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64726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按照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在取得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后方可生产。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名称: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药品相关情况

利格列汀二甲双胍片(II)适用于适合接受利格列汀和二甲双胍治疗的2型糖尿病患者,用以改善这些患者的血糖控制水平。

华润双鹤于2022年5月启动利格列汀二甲双胍片(II)的仿制药研发工作,于2024年11月13日向国家药监局提交上市许可申请,于2024年11月20日获得受理通知书,并于2026年6月10日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上市。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本次获得《药品注册证书》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针对利格列汀二甲双胍片(II)累计研发投入为1,478.46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三)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

利格列汀二甲双胍片(II)由勃林格殷格翰制药有限公司(Boehringer Ingelheim)开发,用于成人2型糖尿病患者血糖的控制,于2012年1月获美国FDA批准上市,商品名为“JENTADUETO”,于2017年3月在中国获批上市,商品名为“双欣Z”。根据全球71个国家药品销售数据库显示,2025年利格列汀二甲双胍片(II)药品全球销售额为16.86亿美元,其中“JENTADUETO”的销售额为5.08亿美元。

国内市场,根据国家药监局网站信息显示,中国大陆境内已批准上市的利格列汀二甲双胍片(II)生产企业有家(华润双鹤),均通过或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5年国内医疗市场和零售市场利格列汀二甲双胍片(II)销售总额终端价为2.95.72亿元人民币,其中排名前4名的企业及其市场份额分别为勃林格殷格翰38.29%,广东南药10.72%,浙江华海药0.62%,齐鲁制药0.37%。

证券代码:002191 证券简称:江苏国泰 公告编号:2026-30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6月13日以电子邮件和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6年6月16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其中陈百龄先生、姜婉颖女士、马运波先生及黄勃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董事长张于燕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因工作岗位调整原因,胡燕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职务。经公司董事会会议推举,聘任姚黎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同意薪酬,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董事会审计并加蓋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附件:
姚黎女士:1976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1998年8月至2011年8月历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江苏国泰国际经贸有限公司)投资部科员、经理助理及资产财务部助理,2011年8月至2012年12月任江苏国泰华鼎投资有限公司综合部经理。2013年1月至2014年2月任张家港市国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经理助理。2014年2月至2016年12月任张家港港市华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期间2016年2月至2016年12月兼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江苏国泰国际经贸有限公司)基建物业部副总经理。2017年1月至2020年3月历任江苏国泰国际经贸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合规审查与证券事务部副总经理。2020年4月至2026年6月任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

姚黎女士现兼任江苏国泰海外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姚黎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间接持有本公司大股东张家港保税区盛泰投资有限公司16.39%出资额。

姚黎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张家港保税区盛泰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间接持有张家港保税区盛泰投资有限公司16.39%出资额;与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国泰国际经贸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姚黎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查询平台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姚黎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惩戒人”,故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平台查询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失信被惩戒人失信被惩戒人名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191 证券简称:江苏国泰 公告编号:2026-31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证监许可[2025]1280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强一半导体”)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39,998,276股,发行价格85.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56,053,069.3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29,593,261.41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26,461,807.97元。以上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2月25日出具的《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5283号)审验确认。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强一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保荐人、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

二、本次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新增强一股份为南通探采技术研发及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意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员新增开立强一股份为南通探采技术研发及生产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协议及文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等有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开立事项。近日,公司、强一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与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名称	募投项目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81120010820068890	南通探采技术研发及生产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计划,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97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公告编号:2026-031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不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75元
- 每股转增股份0.45股
- 相关日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及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并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内部公示具体情况如下:

- 1.公示内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
- 2.公示时间:2026年6月5日至2026年6月14日,共10天。
- 3.反馈方式: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 4.公示结果: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公示的相关内容存有异议,无反馈记录。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分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文件、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三、核查结论

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97 证券简称:强一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证监许可[2025]1280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强一半导体”)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39,998,276股,发行价格85.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56,053,069.3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29,593,261.41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26,461,807.97元。以上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2月25日出具的《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5283号)审验确认。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强一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保荐人、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

二、本次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新增强一股份为南通探采技术研发及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意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员新增开立强一股份为南通探采技术研发及生产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协议及文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等有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开立事项。近日,公司、强一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与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名称	募投项目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81120010820068890	南通探采技术研发及生产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计划,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40 证券简称:新坐标 公告编号:2026-021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不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75元
- 每股转增股份0.45股
- 相关日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及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并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内部公示具体情况如下:

- 1.公示内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
- 2.公示时间:2026年6月5日至2026年6月14日,共10天。
- 3.反馈方式: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 4.公示结果: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公示的相关内容存有异议,无反馈记录。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分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文件、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三、核查结论

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有的不足1股的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股份,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本次转增过程中产生的(含1股)的零碎股份,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行人业务指南》载明的零碎股登记流程进行分配,即按照零碎股份数量大小顺序排列零碎股份,零碎股数量相同的,由电子结算系统随机排列零碎股份,按数量顺序依次向每个证券账户分配1股,直至全部转增/送股完成。因每股转增/送股比例非整数,投资者获得的零碎股可能被舍尾处理。

3.自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4.分红发放对象

(1)杭州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2)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解除限售的股票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5元。待其持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代理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划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操作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免缴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非居民企业派发股息红利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17号)的有关规定,股息红利的税率按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675元。如相关投资者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协定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股息红利,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675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股息红利,由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0.75元。

5.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11,790	320,280	1,032,07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6,744,146	60,581,288	197,325,434
三、股份总额	137,455,936	60,861,568	198,317,504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转股方案后,按新股股本总额197,357,472股摊薄计算的2025年度每股收益为1.37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电话: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地址: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1-88731760
特此公告。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